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3065

聯絡人及電話：宋居定02-27877231

電子郵件信箱：jary@fda.gov.tw

540

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6號

受文者：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1203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含附件)影本1份

主旨：「化粧品衛生安全案件檢舉獎勵辦法」訂定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20322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自行下載。
- 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 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27877231
 - (四)傳真：02-26533065
 - (五)電子郵件：jary@fda.gov.tw

正本：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

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GMP)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花蓮縣衛生局、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衛授食字第 107120322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化粧品衛生安全案件檢舉獎勵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案件檢舉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60 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三) 電話：(02)27877244
 - (四) 傳真：(02)26531282
 - (五) 電子郵件：qqq54@fda.gov.tw

部 長 陳時中

化粧品衛生安全案件檢舉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其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案件之檢舉獎勵辦法，爰擬具「化粧品衛生安全案件檢舉獎勵辦法」草案，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多元化之檢舉管道及檢舉人應敘明事項之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檢舉案件處理時間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檢舉獎金核發金額及預算編列之機關。（草案第四條）
- 五、已發給檢舉獎金不予追回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不發給檢舉獎金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 七、檢舉獎金之核發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機關對檢舉個人資料應予保密等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機關對檢舉人安全保護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化粧品衛生安全案件檢舉獎勵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規定案件時，得以書面、言詞、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敘明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檢舉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p> <p>二、被檢舉人姓名及地址，或被檢舉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p> <p>三、涉嫌違反本法規定之具體事項、違規地點、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檢舉人無法查明者，得免敘明。</p> <p>以言詞檢舉者，應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紀錄，並與檢舉人確認其檢舉內容。</p> <p>受理檢舉機關對檢舉事項無管轄權者，應於確認管轄機關後七日內移送該機關，並通知檢舉人。</p>	<p>一、明定多元化之檢舉管道及檢舉人應敘明事項之規定。</p> <p>二、明定檢舉案件如有管轄權移轉情事者，受理檢舉機關應確實告知民眾其移轉，加速檢舉案辦理時效。</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對前條之檢舉，應迅速確實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於三十日內，通知檢舉人。</p>	<p>明定檢舉案件處理時間之規定。</p>
<p>第四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金。</p> <p>前項獎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p>	<p>一、明定檢舉獎金核發金額之規定。</p> <p>二、明定檢舉獎金之預算編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發給檢舉人之獎金，依其檢舉內容所為之處分，經廢止、撤銷，且非檢舉不實所致者，得不予追回。</p>	<p>明定已發給檢舉獎金之案件，俟後處分經廢止或撤銷時，檢舉獎金不予追回之規定。</p>
<p>第六條 檢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明定不發給檢舉獎金之情形。</p>

<p>一、匿名或姓名身分不實。 二、無具體內容。 三、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已發覺違反本法規定之案件。</p>	
<p>第七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二人以上分別檢舉案件而有相同部分者，其獎金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p>	<p>明定二人以上檢舉同一案件核發獎金之規定。</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情事，應依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 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p>一、明定機關對檢舉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 二、明定檢舉資料不予第三人申請閱覽抄錄，以有效保障檢舉人權益。</p>
<p>第九條 受理檢舉之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明定機關對檢舉人安全保護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